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布，劉煜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劉煜煒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就劉先生及林博士之委任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及劉先生及林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做出的貢獻，而劉先生及林博士在董事會的存在可為董事會提供均衡多元化的背景、專業資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的經驗，以及在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因此董事會相信，分別委任劉先生及林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劉先生之履歷列載如下：

劉煜煒先生

劉先生，50歲，曾為北京永大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廈門楚瀚稅務師事務所、廈門楚瀚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擔任建明(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安恒地玉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中投資集團(廈門)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房地產企業集團顧問，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基建財務信用專業，並於1996年獲得經濟師資格，畢業後曾服務於廈門稅務系統多年，主要從事基建及地產企業財稅稽核、管理等工作。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中國各類大中型企業集團之管理、諮詢經驗，特別在內控、會計及稅務、基建及地產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諮詢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惟彼於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2021年6月4日起為期兩年，並可於每次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惟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則除外。其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96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委

任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現年61歲，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他現為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先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及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Alset International Ltd.(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2020年7月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於2019年7月22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及於同年12月31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該公司於同年12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於2019年8月31日辭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4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每個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兩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

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博士將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表現和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林博士的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博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煜煒先生、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